

從東西交流史談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展示特色

文/劉世龍



(上) 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改建後之鳥瞰圖
(下) 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一樓入口



平成17（西元2005年）年11月3日，位於日本長崎市諏訪神社旁的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Nagasaki museum of history & culture）開幕，從歷史源流來看長崎所處的地位十分重要，它位於日本列島、朝鮮半島以及中國大陸重要的交流點，其中還包括了日本對葡萄牙、西班牙、荷蘭國的重要貿易貨物與宗教思想引入的停泊港。然而在十七世紀時，幕府德川時代日本鎖國政策下，長崎也成為對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在歷經數百年的貿易交流中，長崎當地遺留許多的西洋文化與日本傳統的融合，處處皆有東西文化交流的證據。尤其16世紀末，獨立後的荷蘭商船也駛入了日本，儘管江戶幕府時代政府實施了鎖國政策，但例外的在長崎建立了荷蘭商館，這成為日本與西歐交易的唯一窗口。如此豐富的歷史背景，使得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在文化交流、連攜與歷史發現訴求下，於平成11年（西元1999年）提出博物館興建的概念。

一、「諏訪之森總體計劃」之社區營造的構想

平成11年12月長崎諏訪之森地區的整體開發構想中，長崎縣知事金子原二郎（かねこげんじろう）在「長崎縣政策創造會議」中提出「諏訪之森總體營造」構想，對於原建築於「諏訪之森」的長崎奉行所立山役所歷史遺跡，建議創造一個結合遺址復原以及建設一座具歷史文化博物館，透過以往長崎大量歷史史料與文物，將原本分別為長崎縣、市不同管轄下的展示空間結合1（註1）。

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原址是長崎縣立美術館，該美術館建築以大量水泥外牆所組成的水平帶，牆面有著許多十九世紀初風格的現代浮雕，但整體建築與周邊環境缺乏和諧的整體美感，除此之外，沿襲原長崎奉行所的遺址基礎上建造，對於原遺址的破壞頗巨，因此在平成14年12月在創建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下閉館並遷移至長崎港口，該美術館於平成17年4月23日在長崎市出島（てじまdjima）町開幕（註2）。

長崎「諏訪之森」是該縣基於社區總體營造的概念，對於充滿古蹟與原始地貌的人文環境，試圖藉由空間的連串，將博物館、圖書館、諏訪神社公園連接，成為薈萃人文、鳥語花香的環境。因此長崎博物館委員在遺址復原與歷史文化的傳承下，選定了這樣具代表長崎特有歷史風貌的地點進行興建。平成14年該館建築設計方面，在公開競圖中選擇了黑川紀章（Kisho Kurokawa）建築師的設計，採用建築委員會的建議，將長崎奉行所的遺址空間復原。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的設計，除了將原有的長崎奉行所復原、並增加了圖書館資料閱覽室、留學交流處、傳統工藝體驗工房等綜合性博物館，因此進入到博物館有著不同的活動進行。

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建築面積共5,091米平方公尺，容積共14,413米平方公尺，由於該博物館是在長崎行政所（幕府的辦事處）立山役所的舊址上建造，因此建築特色是以鋼筋混凝土造的日本城堡式三層空間，在二樓另以鋼骨及木構造將原役所建築復原一部分空間，並增加原長崎奉行所立山役所內的展示空間（註3）。因此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展示的主題有二，一是以近代長崎的「海外交流史」為主題，除此之外，該館另將關長崎奉行所將當時的行政、外交、貿易等歷史面貌原封未動的展現在觀者面前，使參觀者透過歷史文物原件及追溯歷史事件的參觀中了解歷史原貌。

此外，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在經營上的一個特色，是導入了非營利及指定管理者制度的政策，日本在近年來，大量的政府機關也面臨裁員及再造，因此公立機關在面臨公營制度的僵化下，為使公共財可靈活使用，許多機構都成立NPOs的制度，猶如台灣在近年行政法人化的操作下，公立博物館也漸漸改變制度經營。因此進一步來談該館的經營模式。

二、特定非營利法人 (NPOs)與指定管理者制度的導入

近年來日本公共設施也面臨經費縮減的困境，因此為提昇建築物使用效率與自然環境多樣化發展為前題，日本在1996年11月22日成立了特定非營利法人（non-profit organizations）中心（註4），日本NPO Center是針對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在21世紀新的社會架構與自然環境整合與調整。中心設置目的主要針對非營利部門協助參與積極的活動；其次提供非營利團體的資訊交流，促進相關研究與對政府提出相關法規建議，其最終目標在於建立企業與政府新的合作模式，提供諮詢民間企業參與醫療、社福、環境、文化、藝術、國際交流、人權公共福利與設施的管理。而博物館的隸屬與經營體制並無固定的模式，各國依其歷史、文化、社會、人文背景及對博物館概念的不同，發展出的博物館經營、組織架構、政策、模式也互異。日本約在1975年左右，即以「公共法人」、「公益法人」等分工極為細密的「法人」化之修法⁴，來扶持、獎助、規範、督導國家、地方（都、道、府、縣、市、町）、企業體及私人博物館等的文化教育機構之設立及健全營運，以渡過泡沫經濟和全球經濟消退的二十世紀末。在臺灣亦於1998年由行政院執行「政府再造推動計畫」，而「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漸漸地成為新的趨勢，「公辦民營」、BOT或OT等「民營化（privatization）」的策略，一時之間成為公務機關興起的話題，由於博物館的特殊屬性（非營利、社教、保存文化資產的目的事業）是否可以吸引民間投資的意願？但在日本許多公立博物館的經營可以有多面向的模式，以「民營化」和博物館「自主化」（行政獨立化）一體兩面的互補機制經營。

平成15年9月該博物館在所謂的「指定管理者制度」下，首先成為日本第一個開館營運之初，便公開徵求民間企業的營運導入，藉由民間管理以及營運負擔下，降低長崎縣公部門的負擔（註5）。在平成17年4月選定乃村工藝社（Nomura Co. Ltd）為指定管理人，負責該館的未來營運，相關館員鄰選也藉由長崎縣市各方代表推薦鄰選，未來館內營運以乃村工藝社所聘請該館的名譽館長、館長、館員與該市公民的推動下共同創造。在日本所謂指定管理制度，是一個將公共設施的管理經營全面委託給民營事業（盈利事業、公益法人、NPO）的制度。在日本博物館協會的調查中，全國公立博物館479館所中，所謂的指定管理制度的導入，在平成16（2004年）年約12%，平成18年度（2006年）約29%的成長（註6），此改革對博物館而言甚鉅，指定管理對於營運成效來說，加強地區市民的使用，營運的效率化，收藏作品的有效利用獲得改善，但因與民間企業合約時限內的業務委託，對博物館建構在長期經營來說是有很大的阻礙。由於在經濟與效率考量下，來館人數的門票收入一直成為實質考量的基本，反而對於博物館的基本業務資料如文物蒐藏、保存與調查卻顯得忽略。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是一個區域總體營造的範例，從一個原本為公立經營之博物館導向民間經營的模式，目前每年至館參訪人數達66萬人之多。該館在經營的手法以知識情報創造型的博物館自居，以結合長崎地域振興、地域經濟與觀光的活化。

三、展示特色：

有興趣參訪該博物館的訪客，可沿著立山1丁目緩坡道行進，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建築位於斜坡道上，依機能性設計了兩個入口，位於第一層樓的入口處，是遊學資料閱覽室、賣店、辦公室與會議廳，一般遊客可由一樓陽光映入的樓梯間緩步上樓，或自館外坡道至二樓另一入口處進入，該館瀰漫著日式簡約風格，沉靜的黑色鑄鐵窗櫺與原木搭配，大玻璃採光將長崎市景融入館中，提供市民沉靜的空間。二樓主要為常設展示廳、舊遺址復原的長崎奉行所展廳以及長崎手工藝教室，提供了靜態參觀與動態教學的不同活動，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內之兩種屬性的常設展廳，分屬長崎縣與長崎市的文化資產，屬性不盡相同。而遊客緩步至三樓便是企畫展示室，彌補常設展不足及提供縣民各項文藝交流之處。

長崎位居於日本大航海時代的重要城市，該市歷史蘊涵著中、韓、荷、日間貿易交流的證據，其歷史的重要性可追溯至500年前，當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拓展領土、貿易與宗教宣揚下，葡、荷等國認為日本擁有大量金礦，但此時正值日本幕府時代的內亂之際，豐臣秀吉（Toyotomi Hideyoshi 1537-1598）卻也藉由歐洲購入的西洋火槍侵略朝鮮並統一天下，隨著日本與西洋的第一次接觸，許多葡萄牙船艦橫越東中國海到長崎，在長崎外港平戶（Hirado）做為貿易活動的據點。由於葡人帶來新的貿易品，因此吸引著九州地區眾多諸侯大名與葡間的貿易交流，而當時外海門戶的開放，日本船也由長崎駛向菲律賓、暹羅、越南進行貿易，帶動長崎的商業繁榮。隨著天主教傳教士也搭著葡萄牙商船來長崎宣教，而信奉天主教人口也漸達十四萬人。初時，豐臣秀吉對於神職人員所帶來的西方文化與知識吸引，天主教漸漸形成強大的勢力，許多諸侯將財富獻給教會，經濟權也被葡萄牙人掌握，這並非豐臣秀吉所樂見的結果，為避免宗教勢力的擴張，秀吉在1587年下令驅逐外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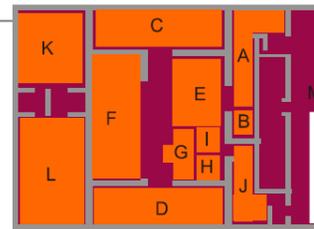


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二樓入口

父，而在秀吉之後的德川家康 (Tokugawa Ieyasu) 掌控日本後，下令所有的葡萄牙人都必須停留在長崎的出島 (Dejima) 港，並禁止與日本人聯繫，而後情勢愈顯緊張，1639年幕府禁止葡船進入日本，也嚴禁日本居民出國，這樣的鎖國 (sakoku, national seclusion) 政策便持續了220年。但也有例外的政令，日本幕府將位於出島 (Dejima) 的小島提供與荷蘭、中國商人交易，而日、韓的交易則位於在日韓中途的對馬島 (Tsushima)。因此當時長崎是日本對歐洲文化的唯一門戶。

長崎多元歷史背景吸引著外來訪客對它極高的興趣，因此該展廳在引導遊客進入常設展廳後，展示著一幅重要日本十七世紀初期所繪製的〈南蠻人來朝圖〉，在大和 (Yamato) 風格強烈的詩繪 (maki-e) 下，述說葡萄牙商船駛入平戶港揭開日本對歐航海貿易時代，葡萄牙商船承載著歐洲開拓疆界的夢想，駛入了這個東亞邊境的幕府國，帶來了西洋砲及天文學、地理學、醫學等知識，另外葡國傳教士布教所帶來的天主信仰，也於此時在長崎萌芽。

常設展入口長崎歷史圖卷



常設展廳平面圖

該館的常設展廳以主題介紹區分A、大航海時代，B、朝鮮與其交流C、中國與其交流、D、荷蘭與其交流、E、長崎貿易F、貿易都市長崎G、f- 風俗H、長崎遊學I、長崎警備、J、日本近代化與長崎K、長崎美術L、長崎工藝 (詳圖)。長崎歷史博物館的展示主軸，以縮

小比例的模型、實際文物與多媒體導覽為主要展示手法。

首先進入展廳時，投影在地面上一張1570年的世界地圖中，日本浮出水面，成為世界貿易的一份子，長崎港貿易興盛，各國人種在此交流，因此在一幅〈南蠻人來朝〉和繪中，描繪了葡萄牙人抵達長崎港的盛況，展廳中介紹西洋文化東傳日本所帶來的影響，如出島的誕生是由於海外貿易專用港，禁止日本與西洋的大規模交流，而後到了所謂的鎖國政策的出現，讓訪客對長崎港在大航海時代所佔的重要地位有一個認識。

隨著動線，展出了韓國與中國的貿易交流，中、日、韓在三國時期便已有頻繁的交流來往，從文化、宗教的傳承上有著不可抹滅的歷史意義。在淵遠的時代潮流中，長博所展示的是日幕府鎖國時代與韓國交流的歷史資料，並以朝鮮通信使12度遣日文化交流為主軸，17~18世紀朝鮮生絲的大量進入長崎，並開放對馬島為日、韓交流之地，日韓在文化上的關係密切。而在中日的交流史中，該館展廳陳列了17世紀明末清初時期，中國戰亂使得一些華人為覓新天地，而至日本九州地區居住的歷史文物，但在日本鎖國政策下，漸漸限制各國人民的出入，原本入居九州各地之華人為求管理便利，於是在寬永12年 (1635年) 日本命令華人遷往長崎居住，並於元祿2年建立了「唐人屋敷 (邸宅)」以利監控。在這時代的華人帶來了一個新的文化的交流，從渡海赴日的困難中，以媽祖為航海信仰所帶來的文化交流開始談起，透過了唐通事的翻譯，以及佛教僧人的交流，使得新的宗教引入 (註7)，僧人的渡海也將大陸新的技術工法帶入，例如協助日本最早石造橋的默子如定禪師。這些文化的引入也使得日本長崎當地文化多元化的發展。

在長崎文化博物館展示除了中、韓文化的重要證據展示外，所謂蘭學 (rangaku) 效應，也是在展示內容相當重要的一環，蘭學是日人在18、19世紀日本人為了掌握西方科學技術，曾經努力學習荷蘭語文，當時他們把西方科學技術統稱為蘭學，藉由蘭學的發展，日人學習與了解的西方解剖學以及各種科學文化層面的知識 (註8)，綜觀以上中、韓、荷的中西文化的引進長崎，帶來了長崎貿易，文化的衝擊，從貿易興盛社會下各式工藝品，漆器，磁器，以及中西美術對日本的影響甚遠，故此展示中也佔有相當重要的一環，在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中雖然分為12個主題式的展示子題，但這12個子題卻也有許多的相連性在內，這個展示廳企圖透過燈光、多媒體，即時情境模擬的場景佈置到以文物陳列的收藏品陳列的手法，如何將長崎的歷史透過空間甚小的展示廳，將大量的知識內容傳遞給觀眾，該館的確實現了當初的展示理念。將長崎這歷史貿易文化的交流站，將其文化遺產與知識蒐集成是最完整的展示地點，也讓來訪遊客知悉長崎位居日本鎖國政策後，唯一對外的吞吐港，展現在文化交流的不可抹滅的地位。



常設展示廳主動線



由大陸引進日本石造橋的施工技法

四、長崎奉行所復原與展示—情境再現

奉行所的展示，最主要以幕府德川初期內、外人民治理所衍生的各項監督、如清廷、荷蘭的通商、並將相關收益上繳幕府，各國外交接待、唐人屋敷之管理等保安工作。由於奉行所過去的工作環結與整個長崎息息相關，因此這些展示多數與歷史文化館的展示結合展示，而這裡最主要展示當時的官方資料手抄本，公文書信往來與天主教傳至日本的宗教文物為主。由於十六世紀日本德川幕府時期，因為歐洲列強透過傳教、貿易進行殖民地的擴張，德川幕府擔心日本變成殖民地，遂進行鎖國政策，僅開放長崎港通商。當時西班牙的拓殖策略是先傳教，再做生意，最後就派兵強佔他國領土，日本為了防止此種情形，規定只有中國人和荷蘭人可以進入長崎港，因為荷蘭人當時掌握日本所需的先進技術，而中國人不信教。為了防止洋傳教士混進日本領土，幕府規定洋人進長崎港時必須「踏繪」- 即用腳踩過耶穌的畫像，幕府認為傳教士不敢褻瀆耶穌，絕不敢將耶穌的畫像踩踏在腳下。隨著幕府的基督教禁教政策的實施，同時也實行了「宗門人別帳」的作成或寺請制度（註9），嚴禁佛教教派的擴張。直到1873年後禁教的法令解除，天主教徒始得公開活動。因此在奉行所展示中可一窺天主教在日本活動的詳細說明。

在奉行所的展示中，特將原舊址於此的立山役所（Tateyama office）復原，該復原資料考據自1808年的「長崎諸官公衙圖」所示，進行整體建築的修復。該廳的展示手法包含了一小型的3D立體劇場，每日提供定時的播映，影片內容最主要述說著

原址長崎奉行所發生的故事，其拍攝場景以後來在博物館重建的木造立山役所內，因此遊客可藉由重遊現場，增加參觀的臨場經驗。在靜態的展示中最主要展示原址發掘的文物及其文史資料的對應展示，讓遊客了解在歷史中的長崎，文化交流頻繁中也有許多的不同風俗民情的產生。因此這裡有許多的體驗區空間，一間30坪的茶室，提供公民各種文化活動的交流與學習，此外傳統工藝的體驗，提供長崎市傳統工藝人才的養成。

五、特展空間及其它

當我們緩步走上三樓，是一間有著完整吊軌及其推拉式的展示隔間牆，配合著不同特展需求，可隨時隔出一適合的空間大小的特展空間，筆者參訪時，正展出所謂有著中國元、宋時期風格的南蠻繪畫，該館設計之初深知特展空間的靈活性，因此並未以實牆將空間固定，在平頂與地板處，依展示固定的模組尺寸，預埋上下軌道，因此每次不同特展只要將隔間移動即可，加上完整的燈軌與地插系統，因此可節省不同特展的大筆隔間牆的無謂浪費。這也可以提供國內進行特展空間設計的考量。由於學藝員的精簡，其行政區不大，其他空間提供了賣店、蘭學資訊室及一個中型會議空間，該館在空間上的設計將動、靜，職員與訪客、開館日及休館日不同屬性的空間利用，利用坡道入口不同，使空間在經濟層面上發揮效能，從整體的設計來評量，的確在整體視覺與周邊環境達到了相當和諧的視覺觀。

六、結論

這篇對於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的討論，筆者從該館開館的第二年前往參訪至今，也已近三年多，該館在整體的經營上仍能維持當初建館宗旨，持續發展長崎歷史與周邊文化的結合，該館的確發揮了自身在長崎所應擔負的教育功能。從並木誠士所著「美術館の可能性」中（註10），對於近年博物館所面臨除了展示以及收藏上博物館不同的經營型態，尤其是在美術館與博物館搖擺不定的制度，使得日本公立博物館體系在公元2000年面臨劇烈的組織再造-獨立行政法人化，文化歷史類的國立博物館全數改組，歸屬在日本文化部門下，而人類學、民族學類博物館歸屬在教育研究部門下，這樣的改造，就被要求研擬增加觀眾人數，提高營收之對策。此外，國際性美術館還必須要求參觀人數得較上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因此博物館在面臨自身展示宗旨以及人數指標的取捨中，勢必會因增加參觀人數，而策劃部分熱門卻與博物館自身研究離題的展示。從日本國立博物館面臨這樣的窘境時，以管理者制度指定民間企業經營美術館等公立場所，也不難保證為增加收入，而策劃與該館宗旨不同的展示。博物館經營多角化，在現今的經營潮流中，勢必還是會面臨新一波的大改變，譬如數位媒體的展示角色、文化創意產業的經營，這些對於傳統文物收藏、瑰寶展示的博物館來說，這些都是在輔助文物與展示陳列加分的部份，但是在聲光效果俱佳的背後，博物館真正的角色是否忽略了？這都是值得我們省思的。長崎文化博物館建館之初，便已面臨了現代博物館產業轉換的十字路口中，而選擇了管理者制度的經營方式，筆者認為其所選擇的民營管理企業，是否也有這樣對博物館宗旨的經營態度，認同該館理念是有相當的關係。反觀，對於臺灣文化政策搖擺不定下，如何永續經營博物館這一塊，這必須是產、官、學三方要從新認識博物館的角色，才有未來。

（本文作者為史前館展示教育組研究助理）

瓷器交流展示區



註：

1. 參考<http://www.pref.nagasaki.jp/koho/pubcom/rekihaku/keika.html>
2. 參考<http://www.nagasaki-museum.jp/information/gaiyou/enkaku.html>
3. 在長崎歷史文化博物館舊址上原有是在1673年的立山役所的遺址上設置了長崎縣立美術館、公務人員宿舍以及青年招待所。在平成14年7月28日~平成15年3月31日進行了立山役所的發掘調查工作，在發掘中將遺址的正面階梯還有石砌牆與壕溝，同時也發現了荷蘭輸入的葡萄酒瓶與石膏管等，因此長崎縣在遺址發掘後考量改建為一歷史文化博物館的想法。
4. 非營利組織為：「非政府且非商業性的組織，是獨立的部門，並具有慈善及公共服務等特性」。非營利組織一方面被視為「民間的」，因非源自政府的公權力；另一方面又被視為「公共的」，因其以提供公共服務為目的，且以反映公共利益而非個人利益為目標。參考<http://www.jnpoc.ne/English/about/about.html>
5. 日本在2003年6月13日公佈的地方自治法第244條之2，公有設施相關制度之指定管理者制度，可由指定管理公有設施的條例，其範圍包含1.指定程序、管理基準及業務範圍的指定2.管理期間的指定3.指定管理者是否收費。
6. 木下尚子，公開講演会の主張
7. 黃樂宗 baku sh 隱元禪師是明末清初赴日本弘法，並開創日本黃樂宗的大禪師
8. 林明德，〈日本史〉P136，日幕府將蘭學限定在加強封建制的技術研究，如山脇東洋得幕府的許可，解剖人體，發表《臟志》杉田玄白等翻譯《解體新書》的刊行，促成醫學研究的進展。
9. 寺請制度（てらうけせいど）とは、江戸時代由菩提寺證明個人非天主教或基督教等非幕府禁止的信徒制度，1614年（慶長19年）開始，於1671年（寬文十一年）制度化，在形式上每個人都是佛教徒，歸屬與特定宗派或菩提寺。
10. 美術館の可能性，並木誠士、中川理着，譯者蔡世蓉，典藏藝術家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出版。

立山役所犯帳科展示

